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漢哲
　　董俊佑
被　　告　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燦文（起訴狀誤載為簡宏州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497,361元（原告吳漢哲部分請求資遣費59,125元、延長工時工資62,768元、勞保勞退 113,000元與特休未休工資24,366元；原告董俊佑部分請求資遣費55,863元、延長工時工資52,416元、勞保勞退112,000元與特休未休工資 17,82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5,4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x 2/3＝ 3,60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8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－3,600元＝ 1,8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